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在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，公司积极推进材料申报有关事宜。而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申报、发行条件不够成熟，同时经过审慎决策综合考虑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在决议有效期内未取得实质性进展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如未来公司拟再次推出发行可转换债券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融资计划，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、决策及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